联合国 S/2013/34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6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833(1993)号决议，其中欣见秘书长决定作出必要安排，按照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报告(S/25811 和 Add.1)第十.C 节的建议，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建立起其他为此目的的技术性安排之前，保持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国际边界的自然地貌。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在原非军事区作了必要安排，直至其于 2003 年 3 月撤离。

经科威特政府询问，秘书长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和 15 日分别致信科威特政府和伊拉克政府，告知他们由于伊科观察团的撤离和安全原因，联合国自 2003 年 3 月以来就无法检查或保持边界的自然地貌。他还重申其对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33(1993)号决议履行职责的全面承诺。2006 年 2 月 11 日至 25 日，作为伊拉克-科威特边界维持项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联合国代表和两国政府代表组成一个实地评估团前往边界。之后，联合国曾试图作出必要安排，但未能成功，原因是伊科边界维持项目信托基金的捐款迟到，而且没有完成，再加上没有按照实地评估团提出的其中一条建议，拆除界碑之间阻挡视线的障碍物。

联合国继续设法处理此事，但由于缺乏进展，不得不于 2009 年撤销伊科边界维持项目。2012 年 3 月 20 日，在伊拉克总理访问科威特之后，伊拉克政府向信托基金支付了 600 000 美元的应收欠款。2012 年 4 月 29 日，伊拉克-科威特联合部长级委员会请求至迟在 2012 年 10 月底恢复保持边界自然地貌的工作。

2012 年 5 月 4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同意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出的重新启动伊科边界维持项目的请求。2012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一个由联合国代表和两国政府代表组成的第二个实地评估团前往边界，更新行动构想和实地维持工作的范围。经过挑选提供工程和勘测服务的公司并部署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的技术观察员，实地维持工作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联合国技术人员的监管下开始进行。

根据规定的工作范围，实地维持工作是将所有界碑和二级界碑、见证标记、测量标板和国名牌恢复原样，并酌情增加界碑。此项工作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完

13-36278 (C)   130613   200613







成(见附件一——提供的工程和勘测服务一览表)。届时，科威特和伊拉克两国政府已经清除界碑之间的所有障碍物。联合国正在订定边界地区的成套地图，日后将连同所有相关技术数据和资料交给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政府。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33 (199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的外交部长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知我，其本国政府已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为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间边界的自然地貌作出了双边技术安排(见附件二和三)。

鉴于保持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国际边界的自然地貌的工作已经完成，并鉴于双方为此作出了技术安排，也就不再需要我作出必要安排。因此，我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833(1993)号决议赋予我的责任已经完成。根据联合国的有关财务细则和条例，伊科边界维持项目信托基金中扣除相关行政费用后的任何剩余经费都将归还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政府。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以供其参考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潘基文(签名)

附件一

伊拉克-科威特边界维护项目实地工作期间开展的勘测和工程事务

界桩和次级界桩	勘测事务	界桩标号	共计
中间界桩	已在现有地点安装和勘测	48A、60A、72A、81A、82A、84A、85A、105B、105D	9
	已在新地点安装和勘测	10A-15A、46A、47A、51A、53A、55A、93A、95A、98A、102A	15
目击标记	已在中间界桩地点安装和勘测	48A、49A、60A、64A、66A、73A、76A、78A、96A、104A、105A、105B、105C、105D	14
	已在新中间界桩地点安装和勘测	10A-15A、46A、47A、51A、53A、55A、93A、95A、98A、102A	15
	已在现有主要界桩地点安装和勘测	3、6、9、54、55、72、76、80、82、85、86、89、90、91(2)、103、104	17
主要界桩	已安装和勘测	27、63、68	3
	已勘测		106
标向界桩	已安装和勘测	11、12、14、16、20、31、32、45、58、61、76(2)、89(2)、105(2)、106(2)	18
	已勘测		152

	数量		
工程事务	新设	更换	共计
界桩和目击标记			
主要界桩		3	3
中间界桩	15	9	24
目击标记	15	31	46
标向界桩		18	18
更换/安装勘测牌			
主要界桩	3	74	77
中间界桩	24		24
目击标记	15	31	46
标向界桩		160	160
更换国名牌			
伊拉克国名牌		106	106
科威特国名牌		106	106
修理	**大修**	**小修**	**共计**
主要界桩	3	21	24
标向界桩		3	3

行动/日期	15/10/2012–16/12/2013	17/12/2012–14/01/2013	15/01/2013–28/01/2013	29/01/2013–02/03/2013	03/03/2013–28/03/2013
部署和准备					
预制和组织					
第一阶段（评估和小修）					
第二阶段（安装界桩和全球定位系统地点勘测）					
第三阶段（竣工勘测和涂漆）					

附件二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谨提及你 2013 年 4 月 8 日给伊拉克共和国总理努里·卡迈勒·马利基先生的信，你在信中表示，联合国期待伊拉克和科威特双方为今后跟进维护边界实物标识达成双边安排。另就你的来信，我们现在已就维护界桩问题与科威特国缔结了双边谅解备忘录。

我赞扬你做出密集努力，采取有效步骤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决议。我还高兴地祝贺负责维护边界标记的联合国小组作出大量努力，取得切实可见的成果，在两国商定时限内完成了该项目。我们以真诚有效的方式与你的特派团和科威特小组进行了合作，以便消除阻碍维护标记的所有侵犯边界行为。

我们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33(1993)号决议核可的 1993 年 5 月 21 日 S/2581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信第 105 段，设立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述边界实物标识工作业已完成。

我们还愿告诉你，我们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99(1994)号决议就应给予伊拉克农民的赔偿收受问题，与你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特别代表达成协议。除伊拉克政府为此目的拨款外，我们还将向受益者发放这些资金。

最后，我们谨对你为支持和协助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决议完成履行未尽义务工作所作的各项努力表示感谢。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霍希亚尔·扎巴里(签名)

附件三

科威特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谨致函提及你 2013 年 4 月 8 日给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的信。你在信中表示，联合国期待科威特国和伊拉克共和国为今后跟进维护边界实物标识达成双边安排。

我赞扬安全理事会为贯彻执行其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决议作出密集努力。我还高兴地祝贺负责维护边界标记的联合国小组作出大量努力，取得切实可见的成果，在两国商定时限内完成了该项目。我感谢伊拉克方面在消除阻碍维护标记的所有侵犯边界行为方面给予真诚和有效的合作。

我们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33(1993)号决议核可的 1993 年 5 月 21 日 S/2581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信第 105 段设立实物标识的工作业已完成。同时，我们愿强调该决议第 6 段的内容，其中安理会

> “强调和重申其决定：保证上述国际边界不受侵犯，该边界现已由委员会最终标定，并决定为此目的，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733(1992)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按照《宪章》斟酌情况采取一些必要措施。”

我们赞扬伊拉克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99(1994)号决议就应给予伊拉克农民的赔偿收受问题与联合国达成协议。

我高兴地通知你，我们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商定成立伊拉克-科威特双边技术委员会，负责安排维护两国之间的边界实物标识。这一措施符合设想为维护边界实物标识作出技术安排的第 833(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的规定。

最后，我们重申，科威特国承诺并充分准备向伊拉克提供它所需要的支持，协助它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各项决议为其规定的所有未尽义务。

科威特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萨巴赫·哈立德·哈马德·萨巴赫(签名)